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建材集团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建材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名称：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7,411,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9.65%。

(三) 本次增持主体建材集团在本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 本次增持主体建材集团在本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充分发挥建材集团作为控股股东的作用。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建材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建材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实施增持计划，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采用自有资金与股份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向建材集团出具了《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增持金额为准），期限 3 年。贷款承诺书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一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股份的其余资金为建材集团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

#### （八）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九）经查询，建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增持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 2、《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 3、《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